

## LiabilityGuardian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0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第二条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 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因家庭成员的行为导致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 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七)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八) 被保险人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十)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十二)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三) 被保险人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外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

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短期费率=年费率×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的百分比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36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法律上认定的, 年龄不满1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 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 由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被监护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 (一)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二)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控制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对于每次事故, 保险人就上述第三条、第四条(一)和第四条(二)项下的赔偿金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限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的教唆;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第七条** 对于下列各项,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 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加强对监护对象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原因证明或裁决书、判决书、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当被监护人的年龄达到18周岁时，本保险合同对该被监护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1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住址内, 因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第二条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 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 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 (十一)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 保险期间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四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单载明的地址的用途改为用于生产、经营时，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被保险人的房屋用途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短期费率=年费率×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的百分比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2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年满16周岁至65周岁、由被保险人雇佣从事其家务工作的人员。但不包括从事家务工作每日不足1小时且劳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不足1月的服务人员。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家务工作而遭受意外, 所致人身伤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本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家政服务人员为被保险人生产或经营性质的工作提供服务导致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家政人员人身伤亡;
- (三) 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分娩、流产以及因此而施行内外科手术所致的人身伤亡;
- (四) 家政服务人员自残、自杀、从事违法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
- (五) 家政服务人员因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人身伤亡;
- (六) 被保险人与家政人员或者雇佣机构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 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 家政人员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人身伤亡;
- (八) 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 精神损害赔偿;
- (十)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八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迄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家政服务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对所致人身伤亡的家政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受害人”）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确定的为准，未经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理的，由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按下列标准赔偿：

### （一）治疗期间费用

1. 医疗费：医疗机构对受害人在治疗过程中所实际发生医疗费用，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标准计算赔偿。
2. 误工费：按照事故发生地家政服务人员的平均收入赔偿误工费用，治疗期满或者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
3. 住院伙食补助：按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赔偿。
4.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按照15元/天赔偿。计算费用的人数一般不超过1人，伤情危重必须24小时护理的，人数不超过2人。
5. 交通费和住宿费：治疗住院期间受害人和护理人员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其中，受害人转院治疗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的赔偿必须有原治疗机构对转院治疗的批准。护理人员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2人。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180天后发生的上述各项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残疾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残疾的，如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中确定的伤残标准和等级进行残疾鉴定，并根据伤残等级按下列项目和标准赔偿：

1.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受害人户籍所在地平均生活费乘以伤残等级确定的赔偿比例计算。自定残之日起，赔偿20年，但5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赔偿减少1年，但赔偿年限最低不少于10年。

伤残评定等级1级伤残给予100%的生活补助费；10级伤残给予10%的生活补助费，相邻两级赔偿比例差为10%，多处伤残的，确定残疾生活补助费赔偿比例时，以评定的最高伤残等级赔偿比例为基数，其他伤残1-5级的每增加一处增加赔偿比例4%，6-10级的每增加一处增加赔偿比例2%，增加的赔偿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最高赔偿比例不得超过100%。

2.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3. 被抚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本人居住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16周岁的人抚养到16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抚养20年，但5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抚养减少1年，但最低不少于10年；70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受害人残疾程度6至10级的，保险人不赔偿被抚养人生活费。

### （三）死亡

1. 丧葬费：按受害人生前户籍所在地丧葬费标准计算赔偿。
2. 死亡补偿费：按受害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10年。
3. 被抚养人生活费：计算标准同本条第（二）项第3款。

**第二十四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保险人对家政服务人员的赔偿均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实际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超过1人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首先依实际雇佣人数平均，保险人在平均后的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对任一受害人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家政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家政服务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发生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短期费率=年费率×保险期间对应的年费率的百分比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体育运动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4号)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居所外从事体育运动时, 由于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

体育运动是指锻炼身体增强体质的各种活动, 包括田径、体操、球类、游泳、武术、登山、射击、滑冰、滑雪、举重、摔跤、击剑、自行车等各种项目。

(二)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一)项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30%。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通过比赛夺标获取名利与财富为目的而从事紧张激烈训练和比赛的职业性的、竞技性的运动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但职业运动员在非工作时间从事的非本职业的体育运动项目不在此列;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偿;
- (五) 被保险人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外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选择, 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一)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应该:
  -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3.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 (三)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保险单、损失清单, 费用单据、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赔偿处理

发生本保险范围内的责任事故,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 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所投保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所投保主险条款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5号)

### 一、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 在保险期间内, 从事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工作时, 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家政服务人员因使用各种机动车辆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二) 家政服务人员因从事医疗、美容等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三) 家政服务人员造成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选择, 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 四、免赔额

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所投保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所投保主险条款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6号)

## 一、保险责任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在雇佣期间内的欺骗、偷窃、盗抢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家庭财产损失, 并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或者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3个月内提起索赔的, 或者因家政服务人员违法、犯罪或恶意破坏行为导致被保险人家庭住址内发生火灾、爆炸而造成的被保险人家庭财产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二、责任免除

**(一) 家政服务人员在中断的雇佣期间发生的上述行为,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中断的雇佣期间是指在雇佣期间内, 家政服务人员的探亲或休假期间、未向被保险人提供家政服务的期间以及其他雇佣关系暂时中止的期间。

## 三、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选择, 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项下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 应提供保险单、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损失清单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其他

本附加险条款与所投保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未规定之处, 以所投保主险条款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3号)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 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相应的保险费,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 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照管的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的直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的家养宠物伤害植物及其他动物引起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累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选择, 经保险人确认后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所投保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所投保主险条款为准。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编号: 人保(备案)[2009]N388号)

###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座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出租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 造成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体育运动是指锻炼身体增强体质的各种活动, 包括田径、体操、球类、游泳、武术、登山、射击、滑冰、滑雪、举重、摔跤、击剑、自行车等各种项目。

1. 火灾、爆炸;
2. 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3. 煤气泄漏;
4. 结构破坏或者倒塌。

(二)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给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内的上述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
2. 精神损害赔偿;
3. 财产损失;
4. 在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出租房屋内发生的人身伤亡;
5.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6.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三) 出租的房屋被承租人用作从事仓储、生产或者经营性活动的场所时,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 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三条 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

###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不得自行对受害第三者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 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本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三)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正本、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原因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四) 本条款项下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表：短期保险费比例表（按年度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短期保险费=年度保险费×保险期间对应的年度保险费的百分比

## 第六条 释义

配套设施是指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璜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出租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